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71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李彬委员：

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小区住宅安装高空摄像头，减少高空抛物安全隐患的建议》（政协提案第 171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减少高空抛物安全隐患有积极作用，我们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将住宅小区安装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纳入前期规划和设计审批前置条件，并将安装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一项”的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关条款，未对高空抛物监控设备安装作出强制性要求。目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前期方案审批中建议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将高空抛物监控设备安装纳入方案设计，提高小区居住品质。

二、关于“小区物业使用小区公共维修资金购置及安装，区物业中心按年度制定小区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安装计划，并作为小区年度考核事项”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未采取必

要措施的，应承担未履行义务的侵权责任。区住房城乡建委作为建设和物业主管部门，将积极督促物业企业按照专项部位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做好购置安装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的宣传引导，同时对小区安装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的物业服务企业在考核时，予以加分，加快推进该项工作。

三、关于“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将安装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作为施工图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可逐步实施”建议办理情况。

2022年区住房城乡建委已将加装高空抛物安防监控设施列入到老旧小区改造内容，逐步实施。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